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万节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一万节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600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8.75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苏公



W[2023]B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	5339797073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剩余 8,035,449.78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150,000.00	
加：开户存入	10.00	
加：利息收入	29,617.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90,982.10	1,790,982.10
2、项目建设——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1,291,550.00	1,291,550.00
3、项目建设——设备采购	61,600.00	61,600.00
4、银行手续费	45.50	45.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035,449.78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在2023年8月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115.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总投资概算为1,600.00万元，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和自有资金补足，以确保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的顺利推进。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二期厂房已开工建设，公司

以基本账户的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了二期厂房建设相关费用 1,790,982.14 元。2023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590,982.10 元至公司基本账户，其中 1,790,982.10 元用于置换 2023 年公司先行从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工程款，置换事项未事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违规情形；剩余 800,000.00 元用于支付相关工程款的到期应付票据，由于监管银行要求，只能通过公司基本户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临近到期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后兑付，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置换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三、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144,177.60 元，剩余 8,035,449.78 元，具体使用用途为项目建设。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经董事会事前审议的违规情形，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形，将募集资金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到期应付票据的情形，相关票据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